附件1

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委托开通申请表

**（□互联网，□政务外网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 |  | 预算单位编码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主管部门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 | 姓名 | 电话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 |
| 财务负责人 |  |  |
| 票据管理员 |  |  |
| 申请说明 本单位申请开通财政电子票据业务，指定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，手机号码： ）为本单位票据管理员，授权其开通本单位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员账号，代表单位在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平台进行财政电子票据相关操作。本单位负责加强票据管理人员账号管理，若因票据管理人员变动未及时交接和更新信息引起不良后果的，由本单位承担相关责任。申请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社会团体等非预算单位无需填写预算单位编码